

【專題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最新修正介紹

林昌億（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有關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開啟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發展史上對於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的重大里程碑，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而依據投保法規定於 92 年 1 月所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係為專責之保護機構，處理投資人及交易人之諮詢申訴、調處、保護基金償付、團體訴訟、歸入權等相關保護業務，近年投保中心除持續加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保護宣導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該中心亦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以維護股東權益。

貳、98 年 5 月 20 日發布修正投保法部分條文

一、研修過程

鑒於投保法於 92 年施行後，迄今已 6 年餘，為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並發揮保護機構功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彙整各界建議事項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證券暨期貨市場機構等多次開會討論後，研擬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¹，並送請立法院審議²，歷時將近 1 年，全案業於 98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

¹金管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通過。

²行政院 97 年 5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14272 號函。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1971 號令公布，並定投保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³。

二、本次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 9 條，新增 4 條，各條文之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 2 條係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於本法未規定時，亦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 3 條係配合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將本法主管機關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變更管轄為金管會，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變更為金管會。
- (三)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係增訂保護機構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俾得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
- (四) 修正條文第 21 條係有關保護機構動用保護基金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進行償付，僅屬第三人清償性質，並非終局承擔債務，其乃在償付之限度內承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利，而發生法定債之移轉，故參考民法第 312 條規定，將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條文文字修正為承受相關權利；另就保護機構償付後之後續求償訴訟，與第 28 條規定證券期貨事件團體訴訟之性質相似，同具公益性，增訂相關裁判費、執行費之徵收及保全程序免供擔保之規定應準用之。
- (五) 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係增訂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處理，對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處委員得提出調處方案，並訂定擬制調處機制。小額爭議事件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⁴。
- (六) 修正條文第 26 條係有關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配合所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條次予以修正，以及配合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506 條規定，將原條文規定「在起訴前」之限制予以刪除，其修正理由為「再審制度固在保護當事人之正當利益，惟對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亦應兼顧。依原條文規定，第三人於再審起訴前善意取得之權利始受保護，然第三人未必知悉再審之訴之提起，其於起訴後因信賴原確定

³ 行政院 98 年 7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44212 號令。

⁴ 考量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與民生消費性質不同，且投資或交易金額通常較大，為落實修法意旨，發揮擬制調處機制之功能，金管會已核定投保中心所報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判決所取得之權利，如受再審判決之影響，難謂公允；且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原則上不因再審之訴之提起而停止，第三人信賴執行法院之拍賣而買受再審之有關標的物，如未受保護，亦滋紛擾。為貫徹交易安全之維護，將原條文規定『在起訴前』之限制刪除。」，故原條文文字配合修正。

- (七) 修正條文第 28 條係有關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括將所有為主張權利之一切完整權能概括性授與，除損害賠償訴訟之外，例如強制執行、破產、重整…等程序或因而衍生之撤銷詐害行為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行為，及基於此訴訟或程序所衍生之一切主張權利之必要權限均應包括在內，即包括所有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並排除仲裁法、證券交易法有關妨訴抗辯規定之適用，故相關條文文字予以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係考量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團體訴訟事件有其專業性、技術性，為使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團體訴訟事件之審理能符合法律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有設立專業法庭之必要，增訂法院為審理團體訴訟，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九) 修正條文第 29 條及第 31 條係配合第 28 條條文文字修正及第 28 條之 1 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等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十) 修正條文第 35 條係有關保護機構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之標準，修正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3 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且暫免繳之裁判費應於該事件確定後，由第一審法院徵收之，但就保護機構部分免予追繳，另增訂相關執行程序所需費用亦有暫免繳之適用。
- (十一) 修正條文第 37 條係配合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而現行證券商經營業務中，涉及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存放於專戶之款項購買資產，包括現金管理帳戶業務及財富管理帳戶業務等業務，其中客戶與證券商之間係屬委任關係，證券商以自己名義開立專戶，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存放於專戶之款項，為客戶購買資產，專戶款項及資產之所有權均屬於客戶。為確實保障客戶之款項及資產，以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加以區隔，並限制證券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故增列證券商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加以區隔，以確實保障客戶之款項及資產。

參、本次主要修正重點介紹：

- 一、新增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背景：鑒於上市上櫃公司若發生掏空等不法案件，將造成股東權益極大損害，除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機制外，對於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經營階層，

尤其是董事或監察人之不法行為等，外界曾有建議保護機構應可為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相關措施，以維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 (二) 現行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權⁵及公司法第 200 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⁶，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門檻較高，例如持股須繼續一年以上且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且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即若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則亦無法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
- (三) 再者參考日本及美國法制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股比例之限制，而我國法制則考量代表訴訟門檻規定在於避免少數不法股東藉機勒索公司或董事、監察人，因此，若可由具有公益性之保護機構執行相關股東權，應可發揮監督不善經營者，以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維護投資人權益，故本次投保法修正，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維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

二、新增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機制

- (一) 按投保法修正前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調處制度係採當事人任意到場，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則調處不成立，致調處功能無法發揮；然就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若循司法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不僅曠日費時，再者考量裁判費等相關訴訟費用支出，亦使一般投資人或交易人望之卻步，致其權益無法獲得應有保障。
- (二) 因此針對小額爭議事件，為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可以透過訴訟外之程序快速妥適處理，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之調解規定，增訂擬制調處制度，即新增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規定，對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爭議，賦予調處委員在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有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以促使當事人到場說明，而利於紛爭之解決。

⁵ 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⁶ 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三) 依修正後之投保法規定，有關爭議事件處理機制，可區分為一般爭議事件及小額爭議事件（請參照所附之「投保法修正後調處程序流程圖」），一般爭議事件仍依循過去處理程序由保護機構先行函詢相對人是否有意願接受調處，小額爭議事件則逕行通知相對人應於調處期日到場以進行調處，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有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而當事人若對於該方案未於期間內提出不同意之表示或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以發揮調處功能，有效處理小額爭議，並敦促爭議事件相對人於調處期日應到場協商。

三、修正保護機構之團體訴訟裁判費由原免繳改為暫免繳，且暫免繳之裁判費應於該事件確定後，由法院徵收之

(一) 按投保法修正前規定，保護機構提起團體訴訟時，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1 億元以上部分，免繳裁判費；惟團體訴訟案件係集合為數眾多之受害人，合計之損害賠償金額通常鉅大，縱有裁判費之減免，惟隨著團體訴訟案件不斷增加，累積之訴訟費用將日益龐大，對於尚須辦理其他保護業務之保護機構而言，恐形成沉重負擔，且在保護基金資源有限下，亦將產生排擠其他業務正常運作或案件執行之情形，就長期而言，將不利於保護機構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業務，實有加以檢討必要。

(二) 本次修法過程中，原規劃係將適用免繳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逕予調降，經與司法院民事廳多次溝通意見，考量民事訴訟程序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係由敗訴者負擔，而原團體訴訟之裁判費係採一定訴訟標的金額以上免繳之方式規範，除保護機構繳納之裁判費適用減免外，就訴訟實務運作，恐造成變相降低不法行為人或債務人負擔之疑慮，因此本次修正投保法第 35 條規定，除將適用減免之訴訟標的金額予以調降外，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規定，公害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即保護機構之團體訴訟費用由原一定訴訟標的金額免繳裁判費改為暫免繳方式，且保護機構如最終敗訴確定，對超過暫免繳部分之裁判費用仍免予徵收，將可避免不法行為人或問題公司因保護機構適用裁判費減免而同受其利之情形，且亦不致增加保護機構裁判費用之負擔。

(三) 依修正後之投保法規定，有關團體訴訟單一案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徵收金額由原最高之 89.2 萬元，降為 27.6 萬元（請參照所附之「投保法修正後之裁判費徵收比較表」），且原訴訟標的金額逾 1 億元始有減免之適用，則降為超過 3 千萬元即可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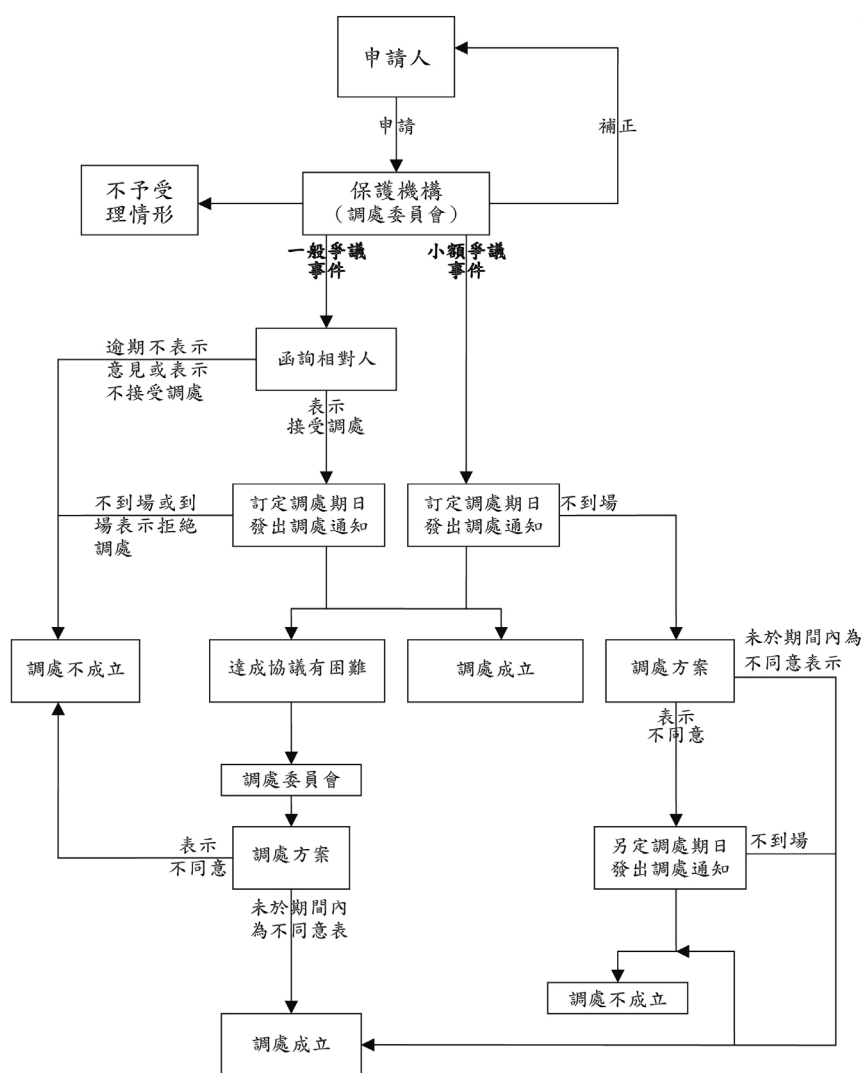
(四) 另配合第 28 條修正團體訴訟有關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括其他為主張權利所衍生之相關訴訟，故本次同時增訂保護機構就團體訴訟案件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 3 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即相關執行程序所需之費用，亦有暫免繳制度之適用。

肆、結語

本次投保法修正，就保護機構辦理之調處、團體訴訟等原有業務，除考量投保中心多年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修正外，並配合我國公司治理推動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新增保護機構得為股東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賦予具有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股東資格之投保中心除歸入權等相關股東權行使外，能更進一步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之功效。

投保法修正後調處程序流程圖



投保法修正後之裁判費徵收比較表

一、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之民事費用徵收標準）

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 萬元以下	1,000 元	1,500 元
逾 10 萬元～100 萬元部分	110 元/萬	165 元/萬
100 萬元	10,900 元	16,350 元
逾 100 萬元～一千萬元部分	99 元/萬	148.5 元/萬
一千萬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
逾一千萬元～一億元部分	88 元/萬	132 元/萬
一億元	892,000 元	1,338,000 元
逾一億元～十億元部分	77 元/萬	115.5 元/萬
十億元	7,822,000 元	11,733,000 元
逾十億元部分	66 元/萬	99 元/萬
例如：訴訟標的金（價）額 1,500 萬元 第一審徵收裁判費 $500(\text{萬元}) \times 88(\text{元/萬}) + 100,000 \text{ 元} = 144,000 \text{ 元}$ 第二審徵收裁判費 $500(\text{萬元}) \times 132(\text{元/萬}) + 150,000 \text{ 元} = 216,000 \text{ 元}$		

二、修正後之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比較（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之案件為例）

裁判費	一般訴訟	團體訴訟	
		投保法修正前 （逾 1 億元部分免繳）	投保法修正後 （超過 3 千萬元暫免繳）
第一審	1,662,000	892,000 元	276,000 元
第二審	2,493,000	1,338,000 元	414,000 元
第三審	2,493,000	1,338,000 元	414,000 元
合計	6,648,000	3,568,000 元	1,104,000 元